八、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11 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0559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參加 99 年第 1 屆〇〇市議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8 日收受〇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 捐贈金錢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5 萬元。該公司捐贈時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於收受後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上開公司是否符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上開不符規定之捐贈,又未依規定於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於逾期或對於不能返還者,未於 2 個月內繳交本院辦理繳庫。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處以 20 萬元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5 萬元沒入。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至第9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其符合者,如不願收受,亦得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捐贈者。」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25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7條第4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有前項第1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本案訴願人受贈之政治獻金確是私人捐贈,捐贈人○○○係以私人支票指名捐贈訴願人,有開立之支票及農會存款存摺為憑,因係私人捐贈,故訴願人並未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及第15條之規定。
 - (二)○○公司於96年3月28日以後,公司負責人(即董事長)係○○○先生,本案捐贈人○○○僅為○○公司之董事,無法代表公司捐贈政治獻金,故其捐贈行為係個人捐贈(且係以私人支票)非公司捐贈,本案之捐贈行為與○○公司無關,訴願人於開立收據時因選舉期間過於忙碌,且對政治獻金法之內容也未充分了解,致未發現申報會計報告書有錯誤,本院函請說明時主張捐贈者係私人捐贈非公司捐贈,係將實際情形向本院報告,只是未盡舉證之義務,並無違法之事實云云。
- 三、查〇〇公司於99年11月18日捐贈政治獻金與訴願人時,前一年度之保留盈餘為-30,513,394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原處分下載本院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網頁

「查核項目(三)營利事業捐贈收入3累積虧損」附原處分卷可稽,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 然主張該捐贈係公司董事○○○個人之捐贈行為,並非○○公司之捐贈。惟查:(一)訴願人 開立編號 D025358 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捐贈人一欄載明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人姓名─「○○○」;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營業地址─「○○市○○路○號○ 樓○室」。該等資料與○○公司之登記資料相符。另訴願人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營利 事業捐贈收入明細表亦載明〇〇公司捐贈5萬元政治獻金之相關資料。而訴願人設立於臺灣中 小企業銀行○○分行之政治獻金專戶,於99年11月18日存入之現金5萬元,註明係「○○企 業」,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分行交易明細查詢單影本附卷可稽。綜觀上開相關事證,客觀 上已足認係○○公司所為之捐贈。(二)訴願人雖一再主張系爭捐贈係個人捐贈非○○公司之 捐贈,但其於本院裁處前函請陳述意見時,陳述意見書稱該筆捐贈為○○公司○○○(誤繕為 「〇」) 基於私人情誼捐贈,有訴願人陳述意見書附原處分卷可稽。本件訴願卻又稱係董事〇 ○○以私人支票捐贈,其說詞前後不一,顯有矛盾。(三)另按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 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受理申報機關許可後, 始得收受政治獻金。而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政治獻 金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查訴願人參選第 1 屆○○市議員選舉期間,其政治獻 金專戶設立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分行,帳號為○○○○○,得收受政治獻金之起迄期 間為 99 年 10 月 27 日迄同年 11 月 26 日。而訴願人主張系爭政治獻金係○○○個人捐贈,惟 其檢附〇〇〇簽發彰化商業銀行〇〇分行之支票,發票日為99年10月21日,存入之金融機 構則為○○鎮農會。該發票日既非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存入之○○鎮農會帳戶,亦非政 治獻金專戶,該支票與系爭政治獻金顯屬不同之 2 筆資金。是訴願人主張係○○○之捐贈云 云,顯非事實。且鑒於上開政治獻金法第 10 條有關政治獻金專戶應報經許可及以一個為限之 規定,及同法第 12 條另明定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期間,違反上開規定者,同法均有處 罰明文,是以,倘訴願人所主張有關收受○○○捐贈政治獻金乙節屬實,則訴願人非無另涉 違反相關規定之虞,併予敘明。

四、綜上,本件訴願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處20萬元罰鍰並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5萬元,尚無違誤。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9 日